

「公投」再揭任篤數

市民：自製手機身份證號碼 兒童外傭證件皆收貨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本報昨日揭露反對派「佔中」舉行所謂的「公投」的八大漏洞，可任人篤數。不少市民昨日也紛紛揭發所謂「電子投票」還有更多空子可鑽，除了可利用網上程式「自製」身份證號碼狂投票外，投票人可使用兒童、外傭甚至已故親人的身份證投票，可通過網上程式「自製」手機號碼，及以太空電話卡或商業系統收取短訊以避開「重複投票」等。有市民披露，使用上述方法，他們已成功重複投票，證明所謂「電子公投」，結果根本無可信性可言。

「佔中」發起者舉行的所謂「電子公投」，聲稱受到「國家級」黑客大規模網絡攻擊，令「公投」網頁未能運作，有傳媒即場試驗，當時網頁的確無法打開。不過，網頁被「黑」，卻耐人尋味地未有影響投票率；根據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前日公布的「分段票數」，「公投」網站運作首日，每小時一直維持1萬票左右的「投票率」。昨日，「佔中」就宣稱，連續兩日共有逾52萬人投票。

自配假證號碼一人投三票

在網上討論區，網民「L'empereur」爆料，指「自製」身份證號碼就可投票，「我求其用G42xxxx（1），唔得，佢話身份證不正確。跟住我改為（2），唔得。跟住我改為（3），得咗，投咗票！」「姜伯約」也表示，「小弟都已做測試投票，用身份證號碼生產器，加屋企人電話號碼，投咗3票。小弟旨在睇下投票有多爆笑。」

原來，除了身份證可「自製」外，有網民就上載「手機號碼線上免費生產器」的網址，指可隨意自製手提電話號碼，避過「佔中」所謂「一個手提電話號碼只可投一票」。

《星島日報》昨日報道揭發，該報記者前日嘗試以18歲以下的兒童身份證號碼和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投票，發現投票人只要聲稱自己符合資格，均能成功投票。有網民就提出其他「造假」方式，如以在港外傭甚至已離世人士的身份證投票。

一機多號電話卡可投多票

另一名市民則指，在以手機投票時，投票者可透過手機收取一個「驗證短訊」，只要使用「太空電話卡」或商業系統，就可以做到「不同手機號碼收取短訊」，「經特定公式計算後，我用一個假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一個真實的48元太空電話卡，真的可進行『電子公投』。」「枯燥無味」就恍然大悟道：「昨天很多人來買電話卡，原本減到25蚊一張，賣返原價48蚊都有人買，可惜返唔切貨。」

由於「造數」太離譜，網民「東9龍人」就發布題為〈7不思議事件公投票數遠高於公投App下載人數〉的帖子，踢爆「佔中」前日聲稱有50萬人投票，但當時有關的App的下載次數只有約10萬多，「由於系統聲稱一部電話只可以有一票，證明香港人一係每人有5部手機，一係每個人有一卡5號(碼)電話卡，但係市面上好似未有一卡5號電話卡賣。這可能係民主奇蹟的見證！」

網民「有效正確」也質疑，「香港智能手機普及率亞洲之冠（63% -- 2013 Aug google "Our Mobile Planet"）目前應接近80%，而電腦（PC）普及率反而不斷下跌（2013 全港有連接上網的PC已少於80% -- statistics.gov.hk）。就算刻意忽略用手機Apps投票比用PC更方便快捷呢個現實Apps下載量理應最少接近20萬。」「tinlong22」其後提供了最新數據：「佢哋官方公布，截至13:00，網站投151,706，APPS投331,664。」

有反對派支持者辯稱，投票者可以通過網頁投票，網民「legend_dreamer」心水清地反駁道：「其實的確係可以網上投，亦可以親身到票站。但係全港大部分人都冇智能手機嘅情況下，download個apps又易話搵條link。我好難相信用apps嘅人數係得（投票總人數的）20%。」

發起者認有十多宗冒名頂替

「佔中」發起人戴耀廷在接受傳媒訪問時稱，這些「漏洞」很難避免。昨日他則聲言，他們共接受10多宗懷疑其身份證號碼被用而未能投票的個案，但「情況不算多」，並借機催谷支持者參與今日舉行的「實體投票」。負責是次「公投」的香港大學研究計劃發言人在接受台灣「中央社」記者查詢時說，電子投票只可鑑定同一個身份證號碼，其他問題「的確很難查找」，「只能倚賴投票者的誠信。」



文匯報

WEN WEI PO
www.wenweipo.com

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
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
2014年6月 星期日
4 897001 360013
22
多雲驟雨 狂風雷暴
甲午年五月廿五 十一小暑 氣溫 26-30°C 濕度: 80-95%
港字第 23486 今日出紙 3 疊 7 大張 港售 7 元



■特首梁振英昨日表示，所謂「公投」並無法律基礎。
彭子文 攝

特首：「公投」無法律依據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反對派由前日開始舉行違法的所謂「佔中公投」，國務院港澳辦、中聯辦均表明，所謂「公投」是違法無效的。特區行政長官梁振英昨日表示，是次所謂「公投」，在香港的法律來說，是沒有這樣的法律基礎或機制的。要落實特首普選，前提是一定要符合基本法，一定要符合人大常委有關的決定。

強調「公提」違基本法

梁振英昨日在一公開活動上，被問及「佔中」舉行的所謂「公投」時指出，特區政府一直十分注重民意，「至於這個所謂『公投』，大家都知道在香港的法律來說是有這樣的法律基礎或機制。有關『公投』的事情，我們的政府發言人已經發出了一份新聞稿，在這裡，我沒有進一步的補充。」

被問及「佔中」鼓吹的所謂「公民提名」，梁振英強調，中央政府，他本人和特區政府都很希望做到2017年特首普選，但大前提一定要符合基本法，一定要符合人大常委有關的決定。「大家知道，早前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都已經公開說『公民提名』是不符合基本法的。」

將盡快發布諮詢報告

他重申，特區政府十分重視2016/2017年立法會和特首普選的相關問題，「政改三人組」在過去5個月不辭勞苦，做了大量的諮詢工作，包括到各個地區、各個界別聽取意見，「我們會盡快把大家的意見整理好，然後發放諮詢報告。」

各界：鬧劇不能決定港前途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、沈清麗）「佔領中環」發起者自導自演所謂「全民公投」鬧劇，系統被揭「門戶洞開」，方便有心人「造馬」。香港社會各界批評，「佔中公投」違法無效，破綻百出，毫無代表性，只會造成社會紛亂，不可能變成法定程序，更不可能決定香港政制發展前途，敦促「佔中」主事者尊重並遵守基本法。

曾鈺成：人數不改違法事實

立法會主席曾鈺成昨日指出，特區政府提出的所有政改建議都要符合基本法，「數字不能將一個本來不符合基本法方案，變作符合（基本法）……某一方案雖然違反基本法，但得到多人支持，就要拿出來通過，會覺得令人奇怪。」

林煥光：表達方式於法無據

行政會議召集人林煥光昨日在接受電台節目時表示，是次投票是無法律效力，只是民意表達方式，正如遊行一樣，都是市

民表達意見的一種方式，倘投票人數多，政府應該要關注，但無論人數多寡，都應以平常心看待。

王敏剛：勾結外國勢力亂港

剛毅集團主席、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政法小組組長王敏剛接受本報訪問時直斥，「公投」是橫蠻行為，旨在勾結外國勢力搗亂香港。綜觀國際的「公投」，均建基於「事件」並非「建制」，否則就等同「法國大革命」，「以『公投』影響制度是好嚴重的事。」

劉迺強：香港無權搞「公投」

基本法委員會委員劉迺強昨日在一個座談會上指出，中央有誠意落實普選，香港市民也想要普選，但反對派只講「公民提名」，現在更變成「佔中公投」，是「翻炒舊稿」。他認同中聯辦所指，「佔中公投」是非法的：「香港根本沒權『公投』，基本法並沒授權，『公投』設計更錯漏百出，結果不能成立。」

他並批評「佔中」主事人聲稱被「國家級」黑客襲擊投票網站的說法，「如果真是癱瘓，怎可能即時恢復，又怎可能幾小時內有幾10萬人投票？」劉迺強質疑這完全是「苦肉計」。

王英偉：提建議勿違基本法

香港藝術發展局主席王英偉說，基本法早已定明普選規定，此時此刻，不應提出脫離基本法的建議，「香港是一個多元社會，大家都有言論表達自由，最重要是依基本法辦事，並以和平手法表達，但最近卻出現肢體暴力。任何表達最重要是確保和平，不要被騎劫，不要影響香港。」

何鍾泰：不能影響中央決定

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何鍾泰形容，「公投」不合法，也不可能影響中央決定，「你可以以民意對特區施政表達意見，但不是借民意修改法律。基本法清楚訂明，全國人大常委會擁有法律修改權。」

「公投」是非同小可的。」

曹宏威：誤導公眾不理後果

原全國人大代表曹宏威坦言：「『公投』不單止無效，亦會造成社會紛亂。現時『公投』是誤導公眾作為國際發聲的依據，主事者根本不知後果，個別傳媒又不斷煽動。」

程介南：妄想變成法定程序

原立法會議員、現為電視時事評論員和政治公關顧問的程介南形容，是次「民間投票」是「篩選典範」，並質疑「公投」設計只有「方案名字」，市民是否知悉方案具體內容。

他強調，活動組織者期盼「公投」變成法定程序，這是不可能，也沒有法律根據，「『民間投票』前設要支持『佔領中環』，有反對派形容是篩選典範。（前政務司司長）陳方安生方案下馬但又呼籲他人投其他方案，更是非常奇怪，不可能決定香港政制發展前途。」